
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章节内容。

一、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二、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进行上市或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本期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如担保人对外担保企业出现生存经营困难，难以偿还相关融资，担保人将发生较大金额的代偿支出，如果担保人对外担保的整体状况恶化，可能造成担保人担保能力下降，导致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和经营效益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这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六、由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形式为给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而贷款发放存在一定批次，贷款完全发放周期过长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闲置；加之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小微企业违约概率存在不可控风险，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存在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付的风险。

七、目前在国内的小微型企业具有信用资质先天性不足的劣势，我国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我国小微型企业存在一定信用缺失状况，所以借款人信用风险已经成为银行小微贷款的最主要风险。

八、由于小微企业处于社会经济的最末端环节，与规模企业相比，小微企业的运营面临着更高的经营成本、更严峻的竞争环境并且在国家政策方面缺乏必要的政策倾斜和保护，由此决定了其经营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因此在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小微企业面临着更多的系统性风险和政策性风险。

九、由于小微企业经营的相对不确定性，其贷款回收风险相对较大，设立的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吸收损失作用有限。如果出现大量小微企业无法按时偿还贷款，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导致集中兑付。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9
四、 资产情况.....	1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0
六、 负债情况.....	2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5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5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9

释义

发行人/公司/金寨国控	指	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3 金寨债/23 金寨 01	指	2023 年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担保人/安徽省担保	指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金寨国控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李传义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52,900.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现代产业园区金梧桐创业园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17 楼
办公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坤瑞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70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445451550@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传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系地址	安徽省金寨县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坤瑞大厦
电话	0564-7356615
传真	0564-7356620
电子信箱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金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金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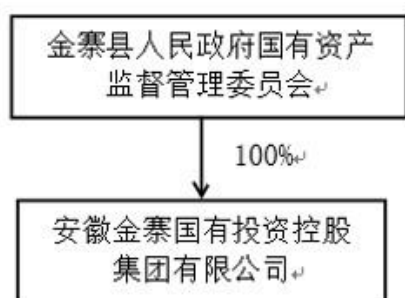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传义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传义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许涛、唐漫、常乐、金永峰、赵宗燕、张超

发行人的监事：戈绍武、吕剑、周冉、陈蕊、黄文森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传义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付敬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 91341524322811746U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1）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是金寨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长期从事金寨县域内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与服务。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子公司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城投”）负责，分为政府类代建业务和市场化建设施工业务两部分。其中，政府类代建业务由金寨城投就建设项目与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建设项目代建合作框架协议》，自行筹措资金完成项目建设，金寨县政府每年年末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与金寨城投进行工程款结算，由金寨县财政局根据资金情况进行支付。市场化建设施工业务由金寨城投二级子公司安徽省金寨县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建设”）负责，待项目完工后，根据项目的实际发生额结算收入与成本。

根据代建协议，发行人负责项目的全过程建设，包括土地征迁、前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竣工验收、项目后期评估以及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发行人根据项目的总体规划要求负责项目的筹资及项目的建设管理，并按照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并在存货—工程施工科目核算，在项目完工后由委托方进行验收，委托方在验收合格后公司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约定的报酬（一般为工程实际发生成本的 3%）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该项目存货—工程施工确认工程成本，委托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工程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公司支付项目工程款。会计处理方面，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计入“存货-工程施工”，根据具体合同规定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并将应收工程款计入“应收账款”，待委托方回款后冲减其“应收账款”。

按照现有政策规定，发行人不属于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涉及相关项目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替政府垫资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2）电站业务板块

发行人电站业务包括光伏发电业务和水利发电业务两部分。其中，水利发电业务由金寨城投二级子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开发”）负责，水电开发按市价标准与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金寨供电公司进行结算。目前，发行人拥有青山电站、丰坪电站、团山电站三座水库电站。

（3）公租房业务板块

公租房业务由二级子公司金寨县金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资产”）运营。公租房资产分为自建和外购两部分，自建部分为公司自行筹资建设，外购部分为金寨县房管局负责房源筹集，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购置。

2017 年以前，根据金寨县政府的安排，公司将自有公租房资产委托给金寨县房管局进行管理运营，租金由金寨县房管局按照低于市场价格进行收取；2017 年，根据金寨县公租房管理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理顺金寨县城公租房管理体制，由金寨县房管局负责，制定清单后逐步将金寨县公租房移交给金寨县金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根据《金寨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金政办〔2018〕6 号）等文件规定，公租房实行市场化运营，金业资产以市场化的租金收取租赁收入，金寨县财政局对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对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正式运行。对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前已签过的租赁合同，合同未到期的按照原合同约定租金标准执行，合同到期后按市场租金标准缴纳。

（4）销售石料及渣土清运业务

2020 年 3 月，根据金寨县人民政府金政秘〔2020〕51 号批复将金寨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村振兴”）注入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城投”），乡村振兴主要业务为石料销售、光伏发电和标准化厂房建设等。金寨县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产生大量废石料，金寨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摘牌方式取得金寨县域内废石料经营权，金寨县内工程产生的废石料除工程自用外处置权归乡村振兴公司，由乡村振兴公司对外销售，乡村振兴公司利用其区域内垄断经营优势，开展石料销售及渣土清运等相关业务。

（5）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来自于公交运输收入、商砼收入、建设检测收入、旅游收入、测绘服务收入、水电物业收入、广告推广收入等，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利润形成一定补充。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是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城市社会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改善、公共服务提升和城市安全运转的基本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状况是衡量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城市化进程正处于快速推进当中。“十二五”时期，我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持续加大，累计完成投资 95 万亿，比“十一五”时期投资增长近 90%。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稳步推进，设施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城市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城市综合承载力不断增强，城市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有力支撑了新型城镇化进程。

尽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断加大，但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仍然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同时也存在着总量不足、标准不高等问题。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增长，基础设施建设的供需矛盾也会日益增加。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

2013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其中明确指出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该意见要求围绕改善民生、保障城市安全、投资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具体目标为：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城市道路桥梁和城市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三个方面加强建设；加大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对市政地下管网、城市供水排水防洪设施和城市电网三个方面加大改造建设力度；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两个方面加快建设；加强生态园林建设，对城市公园和提升城市绿地功能两个方面加强建设。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会是我国未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2016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该意见具体措施中明确提出了城镇化过程中基础设施的相关要求：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加快城市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推动智慧城市等新型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提升县城和重点镇基础设施水平；辐射带动新农村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可见，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2020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明确指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内容和方法。老旧小区改造对象范围，应为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城镇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要重点改造 2000 年年底建成的老旧小区。内容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小区内建筑物公共部位维修、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和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由此可见，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仅有利于推动惠民生扩内需，同时也有利于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作为金寨县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体、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关乎国计民生，在项目投资、项目融资方面都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在上述领域处于区域垄断地位。随着六安市及金寨县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在区域内的优势和地位也将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地方政府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给予发行人的强有力支持将成为发行人拓展业务的有力保障，确保其盈利能力保持较快增长，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经金寨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企业，是金寨县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实体之一，在资产注入、资源获取、项目开发等方面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承担着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建设的重任，具有较强的行业垄断地位。此外，乡村振兴公司通过摘牌方式取得金寨县域内废石料经营权，金寨县内工程产生的废石料除工程自用外处置权归乡村振兴公司，由乡村振兴公司对外销售，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整体发展起到较强的支撑作用。随着金寨县经济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区域主导地位日益显著。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金寨县内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具有显著的行业垄断优势，外来竞争压力小，当地市场相对稳定且需求刚性大，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入。随着金寨县及周边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公用事业产品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提高。

②政府的大力支持

作为金寨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获得了当地政府在资产划拨及财政补贴方面较大力度的支持。近年当地政府通过注入土地、货币资金、无偿划拨资产、股权等方式增加发行人资本公积。

③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和人才优势

发行人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出一大批高素质的人才，形成了一套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程周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在管理、运营项目较多的情况下，能较好的控制项目工期、质量以及成本，具有较强的项目建设能力。

④雄厚的综合实力及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与当地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施工	1,450.48	1,318.72	9.08	13.32	874.84	680.34	22.23	7.35
电站收入	1,028.30	2,600.66	-152.91	9.44	566.49	3,059.67	-440.11	4.76
租金收入	3,035.68	2,662.78	12.28	27.87	1,982.66	2,648.86	-33.60	16.65
销售石料及渣土清运	565.83	353.69	37.49	5.19	3,409.85	4,711.70	-38.18	28.64
加油站油品收入	1,589.14	1,444.02	9.13	14.59	-	-	-	-
其他	3,223.54	4,288.32	-33.03	29.59	5,071.26	3,120.61	38.46	42.60
合计	10,892.97	12,668.19	-16.30	100.00	11,905.10	14,221.18	-19.45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50.48 万元，同比增加 65.80%，主要系 2024 年开工项目减少，转而承包其他分包工程。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为 9.08%，同比减少 59.15%，主要系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以前年度以毛利率较高的总包工程为主，报告期内新增分包工程，该部分毛利率较低，综合毛利率呈现小幅波动所致。

（2）电站业务

发行人电站业务包括光伏发电业务板块和水利发电业务板块两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28.30 万元，同比增加 81.52%，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雨水正常、水利发电业务板块收益趋于正常，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电站业务毛利率为 9.08%，同比增加 65.26%，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电站维修电站维修及更新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3）公租房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租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35.68 万元，同比增加 53.11%，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公租房业务毛利率为 12.28%，同比增加 136.55%，主要系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通过将部分闲置房屋改造为公租房对外出租，导致公租房业务收入和利润上涨。

（4）销售石料及渣土清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石料及渣土清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65.83 万元，同比减少 83.41%，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金寨县及周边房地产开工项目相较于去年同期有所减少，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石料及渣土清运业务毛利率为 37.49%，同比增加 198.19%，主要系发行人销售石料及渣土清运业务部分成本在下半年集中结算，导致毛利率呈现小幅提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核心目标是充分利用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政策支持，按照市场规律高效运作、配置市场资源，实现深度的业务转型。发行人将通过加强功能建设，力争在国资运营、公司治理、管理体制、市场化经营机制等领域取得决定性改革成果，形成更加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功能定位的国有资本管理体制、以董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公司经营机制。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持续提升财务平衡能力，不断增加经营效益，全面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公司将不断提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能力，保障全县基础设施建设、引领产业升级、做好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战略使命有效履行，国有资本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成为治理体系完善、综合实力优秀、为全局做贡献展现更多担当的国内一流县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及工程建设、电力开发及运营、矿产资源开发等业务。未来，发行人一方面将继续有效利用公司业务区域优势、利用金寨县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强化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业务，加快地方重大工程的建设进度，重点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方向发展，同时深度整合当地旅游资源，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度的旅游资源的开发商及运营商；另一方面，发行人把握当前国家推动平台公司业务转型的契机，不断进行资产整合、不断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和盈利能力强劲的朝阳行业进行业务扩张，实现做强实体经营、构建多种资产运营模块、深度推动业务转型的目标，最终将自身打造为多元化、市场化的大型地方国有企业。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发行人是金寨县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投资运营的工程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部分建设资金来源及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后续地方财力的增长，因此，受国家宏观经济、地区经济发展影响较大。对此，发行人将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项目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2）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具备公益性特征。发行人作为项目的建设者，其运作的项目带有一定的公益性，盈利能力相对较低。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提高，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存在融资能力不能满足发展所需资金的风险。随着金寨县城市建设和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在城市建设和运营方面还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政府对公司的支持也将进一步强化。近年来，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资信记录良好，这将有助于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革，提高运营效率。

（3）发行人目前主要承担金寨县基础建设任务，其主营业务主要体现在城市基础设施方面，综合来看其业务结构较为单一。伴随金寨县整体发展规划逐步成熟，如果未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及投资规模出现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对此，发行人把握当前国家推动平台公司业务转型的契机，不断进行资产整合、不断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和盈利能力强劲的朝阳行业进行业务扩张，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业务板块，经营包括旅游景区业务、电站业务和房屋租赁等其他业务，在金寨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将不断培育新的业务模式，逐渐向市场化转型，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在实际控制人授权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砂石销售等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主对业务战略和经营方针进行策划决策。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违法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发行人资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所有权，并享有相应的处置权。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监事，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人员设置上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以进一步提高财务管

理水平。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经营管理层下设综合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等业务管理部门。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根据其特性设立了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就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与义务、人员组成、权责权限及议事规则，总经理的职责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拥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架构。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安排

为规范公司未来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如无市场价格可比较，则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管理人员李传义。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障投资者利益。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3 年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23 金寨小微债、23 金寨 01
3、债券代码	2380281.IB、270124.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2026 年 9 月 22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若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当期利息随所回售金额对应的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的本金自第 3 年末起，按照经过发行人调整的票面利率每年付息 1 次，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5 年末，当期利息随剩余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380281.IB、270124.SH
债券简称	23 金寨小微债、23 金寨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380281.IB、270124.SH
债券简称	23 金寨小微债、23 金寨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详见募集说明书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	无

情况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70124.SH

债券简称：23 金寨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3 年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7.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4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 亿元，其中 6.00 亿元将全部委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金寨县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金寨县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为上述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但不得向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以外的企业发放委托贷款；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1.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用于为金寨县区域内小微企业委托贷款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7.00 亿元。其中，用于委贷 6.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 亿元。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	☒ 是 ☐ 否

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380281.IB、270124.SH

债券简称	23 金寨小微债、23 金寨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严格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公司的往来款及借款、应收股利
存货	代建工程、待开发土地、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和库存商品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80,882.74	93,777.07	-13.75	-
其他应收款	571,971.73	617,604.05	-7.39	-
存货	2,173,527.93	2,124,638.92	2.3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061.22	107,130.69	-2.87	-
固定资产	304,729.79	309,257.38	-1.46	-
无形资产	286,655.87	229,433.48	24.9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400.00	49,500.00	20.00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80,882.74	9,126.72	-	11.28
土地	2,173,527.93	153,054.12	-	7.04
房屋建筑物	304,729.79	129,578.90	-	42.52
合计	2,559,140.46	291,759.7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0.71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8.83 亿元，收回：21.97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7.5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3.6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公司的借款及拆借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57.57	100%

合计	57.57	100%
----	-------	------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金寨汇金 投资有限 公司	0.88	35.92	良好	往来款	根据对方单 位业务安排 预计 5 年内 陆续回款	1 年以上
安徽金寨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10.00	良好	往来款	根据对方单 位业务安排 预计 5 年内 陆续回款	1 年以上
金寨县产 业投资发 展有限公 司	3.34	3.34	良好	往来款	根据对方单 位业务安排 预计 5 年内 陆续回款	1 年以上
金寨县工 矿投资有 限公司	2.21	2.21	良好	往来款	根据对方单 位业务安排 预计 5 年内 陆续回款	1 年以上
安徽力金 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 公司	0.10	0.70	良好	往来款	根据对方单 位业务安排 预计 5 年内 陆续回款	1 年以上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69 亿元和 15.1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44%。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	7.00	7.00	46.20
银行贷款	-	0.85	7.30	8.15	53.80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 务	-	-	-	-	-
合计	-	0.85	14.30	15.1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8.55 亿元和 163.8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76%。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7.00	7.00	4.27
银行贷款	-	10.47	146.42	156.89	95.7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0.47	153.42	163.8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交税费	24,833.75	25,202.29	-1.46	-
其他应付款	170,822.94	68,947.01	147.76	主要系报告期内与其他国有企业往来款增多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230.72	206,425.25	-11.72	-
长期借款	1,381,311.01	1,405,544.03	-1.72	-
应付债券	70,000.00	70,000.00	0.00	-
长期应付款	66,875.52	66,875.52	0.00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97.30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18.72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3.6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2.7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9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2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良好	连带责任担保	2.14	2028 年 6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2.26	2039 年 12 月 22 日	
						5.25	2042 年 10 月 27 日	
						2.01	2032 年 12 月 27 日	
						1.25	2042 年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11 月 4 日	
						5.14	2029 年 4 月 27 日	
						0.23	2025 年 1 月 6 日	
						3.14	2034 年 3 月 9 日	
						1.32	2026 年 6 月 25 日	
						0.40	2026 年 5 月 29 日	
						1.82	2032 年 2 月 23 日	
合计	—	—	—	—	—	24.95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380281.IB、270124.SH
债券简称	23 金寨小微债、23 金寨 01
债券余额	7.00
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	有效缓解金寨县内小微企业资金压力。
其他事项	无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8,827,431.86	937,770,698.2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645,345.10	116,399,32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2,290,412.83	36,320,075.3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4,839,423.82	1,595,368.6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5,719,717,310.39	6,176,040,518.9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02,639.76	102,639.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1,735,279,285.21	21,246,389,188.54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444,599,209.21	28,519,515,176.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0,612,200.00	1,071,306,881.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54,296,624.05	158,350,699.86
固定资产	3,047,297,893.74	3,092,573,792.27
在建工程	77,574,786.23	42,730,263.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866,558,736.50	2,294,334,751.32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763,000.00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802,500.00	179,74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12,881.17	17,983,85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4,000,000.00	49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0,818,621.69	7,172,459,984.31
资产总计	36,245,417,830.90	35,691,975,161.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00,000.00	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5,416,035.68	14,476,174.47
预收款项	19,838,185.53	1,496,696.48
合同负债	40,256,876.85	40,365,31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990,409.33	3,654,052.11
应交税费	248,337,475.99	252,022,938.68
其他应付款	1,708,229,379.63	689,470,050.60
其中：应付利息	6,988,343.75	34,154,619.38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2,307,225.25	2,064,252,462.01
其他流动负债	1,208,617.60	1,154,459.32
流动负债合计	3,940,584,205.86	3,101,892,146.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3,813,110,051.23	14,055,440,286.33
应付债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668,755,202.58	668,755,202.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4,259,429.78	19,372,02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23,296.52	21,612,975.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15,547,980.11	15,465,180,492.08
负债合计	19,156,132,185.97	18,567,072,638.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9,000,000.00	1,52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3,559,858,305.35	13,609,283,423.5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005,243.50	1,081,666.50
盈余公积	1,339,317.57	1,339,317.5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969,832,743.95	1,969,816,64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61,035,610.37	17,110,521,051.74
少数股东权益	28,250,034.56	14,381,47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89,285,644.93	17,124,902,52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245,417,830.90	35,691,975,161.10

公司负责人：李传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敬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香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978,267.73	445,941,37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5,028,027,140.15	4,204,350,425.1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941,100,000.00	1,941,100,000.00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079,105,407.88	6,596,391,795.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88,500,000.00	1,17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1,845,000.00	601,84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74,126.08	303,993.7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763,000.00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4,000,000.00	49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5,382,126.08	2,268,148,993.79
资产总计	9,464,487,533.96	8,864,540,789.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304,595.76	1,182,425.76
应交税费	575,365.97	582,353.83
其他应付款	3,372,651,188.18	2,714,923,271.28
其中：应付利息	6,941,666.67	34,075,000.00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989,739.60	138,411,633.5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537,520,889.51	2,855,099,68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0,965,716.25	730,146,533.00
应付债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5,965,716.25	1,465,146,533.00
负债合计	4,923,486,605.76	4,320,246,217.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9,000,000.00	1,52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027,790,000.00	3,027,79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39,317.57	1,339,317.57
未分配利润	-17,128,389.37	-13,834,74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41,000,928.20	4,544,294,57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64,487,533.96	8,864,540,789.39

公司负责人：李传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敬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香华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929,738.09	119,051,026.32
其中：营业收入	108,929,738.09	119,051,026.3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61,900,226.61	173,818,827.77
其中：营业成本	126,681,873.47	142,211,769.2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8,551,611.01	4,009,431.19
销售费用	531,732.30	-
管理费用	18,977,724.45	18,429,875.0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7,157,285.38	9,167,752.29
其中：利息费用	9,175,434.56	13,406,499.82
利息收入	8,916,564.96	10,699,093.29
加：其他收益	46,988,283.88	43,495,938.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8,810.37	7,201,084.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3,981.95	12,010,410.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3,049.25	-900,959.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01.97	-100,259.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0,228.94	6,938,412.61
加：营业外收入	3,751,374.35	186,323.69
减：营业外支出	564,163.26	147,565.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3,017.85	6,977,171.23
减：所得税费用	-1,763,481.21	3,348,808.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463.36	3,628,362.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899.84	3,669,231.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563.52	-40,868.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0,463.36	3,628,362.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899.84	3,669,231.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563.52	-40,868.84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传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敬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香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927,333.32	0.0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515,666.91	2,290,512.9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60,341.47	476,053.92
其中：利息费用	1,025,044.45	1,446,614.45
利息收入	-1,485,781.92	971,603.53
加：其他收益	-	21.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44,86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2,658.76	-1,821,685.32
加：营业外收入	1,800.27	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685.3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9,543.82	-1,821,285.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9,543.82	-1,821,285.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9,543.82	-1,821,285.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9,543.82	-1,821,285.3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李传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敬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香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063,869.68	154,373,188.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599.3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1,819,366.23	1,462,330,03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317,835.22	1,616,703,22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969,462.37	2,299,867,747.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69,578.43	23,388,67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79,942.87	10,215,00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413,149.88	574,382,69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532,133.55	2,907,854,12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785,701.67	-1,291,150,89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2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38,810.37	7,201,08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176.00	20,8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8,986.37	247,221,96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704,049.45	661,532,01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20,003,63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704,049.45	881,535,65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25,063.08	-634,313,694.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3,682,329.23	3,324,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182,329.23	3,546,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8,957,801.09	774,799,550.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966,540.41	374,614,223.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161,892.71	3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086,234.21	1,469,413,77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903,904.98	2,076,986,22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943,266.39	151,521,63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770,698.25	692,953,71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827,431.86	844,475,349.29

公司负责人：李传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敬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香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9,617,288.97	1,718,950,69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9,617,288.97	1,718,950,69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4,892,824.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0,356.30	1,408,07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609.60	318,13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5,468,948.67	1,811,333,69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8,358,914.57	1,907,952,72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41,625.60	-189,002,03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44,8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44,8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621.99	21,5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	1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9,621.99	17,521,5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9,621.99	-16,576,69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602,710.65	128,180,816.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9,144.45	17,113,587.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31,855.10	145,294,40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31,855.10	122,705,59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963,102.69	-82,873,12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941,370.42	127,067,57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78,267.73	44,194,450.40

公司负责人：李传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敬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香华

